

河南省政府采购货物招标采购

郑州大学体育学院（校本部）人才学科平台
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包 5）

招 标 文 件

豫财招标采购-2020-993

招 标 人： 郑 州 大 学

招标代理： 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二章 合同	21
第三章 附 件	32
第四章 招标公告	60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63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73
第七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75

特 别 提 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注册和办理 CA 流程，凭 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n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2.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n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4、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2.5、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6、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7、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加盖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2.8、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9、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的文件精神，如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第一卷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附件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政府采购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招标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投标人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需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

的供应。

3. 投标费用

-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附件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公告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八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 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 4.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4.4 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 除非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另有解释, 以第二卷为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 应以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 下同)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邀请函中所述的投标

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邀请函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特殊情况例外），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知到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6.3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通知（或修改、或澄清）内容。
- 6.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或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之日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同投标人认可招标文件，之后再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不予接收。
- 6.5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语言

-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1)按照第 10、11 和 12 条要求填写的：

- A. 投标书
- B. 投标报价表
- C. 货物分项报价表
- D. 备件专用工具价格表

(2)按照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A.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有效印章或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有效印章
- B. 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需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或其基本开户银行（需附开户许可证）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C.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D.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F. 信用信息查询（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和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附于投标文件内）

上述文件应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按照第 14 条要求提交：

- A. 货物规格表
- B.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 C. 保证货物正常运行的技术服务和备品清单等

并出具相应的技术材料，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其辅助服务是合格的货物和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供开标时使用的与密封投标文件分别递交的开标一览表。

9.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捆），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捆）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

10. 投标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格式（可扩展）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货物技术规格和偏差表，并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

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1.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人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 11.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利。
-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1.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投标货币：人民币。
- 11.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 12.1 投标人应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除非另有规定。
- 12.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3.1 依据“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表明主办人。
- 13.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 13.3 投标人必须提供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 13.4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要求的证明文件。

14.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注：

a. 所投产品属于强制节能产品，未给出具体品牌和型号或给出的型号有误的，则视为不响应强制节能产品政策要求并按本招标文件中有关强制节能产品的评标标准执行。

b. 所投产品属于非强制节能产品（含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外的设备），每一项未给出具体型号的，按本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给予评标。

14.2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1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3）投标货物或投标工程的运行服务方案。

14.4 相关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执行。

14.5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14.6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可提供合法查询网址）。
- 14.7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6%，微型企业扣除 6%，监狱企业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6%。
- 14.8 信用信息查询及使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以当日查询记录为准，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与供应商提供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进行对应认定，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关于投标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有效期是保障投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全过程时效要求，是招标、投标体现法律效力的前提条件。
- 16.2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加盖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或*.nhn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c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hnng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19. 投标截止期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

19.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文件或变更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应按第 18 条规定重新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1.5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hnn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未在规定截止时间前解密的，将不予受理。

22.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22.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3. 评标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如下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九)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 技术复杂；
- (三) 社会影响较大。

24.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5.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 评标方法

26.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26.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6.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26.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

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评标报告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7.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25.2 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9. 投标人投标无效的情况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 评标结果

3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 保密措施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 中标和合同

32. 评标结果的公示

3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4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2.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

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2.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2.7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2.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33. 质疑须知

第一条 为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环境，建立规范高效的政府采购质疑处理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 20 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文件的规定，制定本须知。

本须知所称被质疑人是指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本须知所称供应商是指符合《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条件，参与政府采购竞争活动的当事人。

第二条 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有何疑义或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不足 7 个工作日的必须在投标截止 3 个日历日前）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分别提出，否则均视为可接受条款，开标后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质疑。

第三条 各有关当事人认为采购过程、预中标(成交)结果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亲自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第四条 供应商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必须是参与该质疑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二）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 （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
- （二）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
- （三）具体的质疑事项和事实，必须附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有效法律证明材料。
- （四）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五）质疑的日期；
- （六）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第六条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如出现质疑事项不清晰、质疑相关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不符合本须知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等情形，均视为无效质疑，供应商应当依据上述规定重新修改质疑文件，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条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人应提供有效证据，否则，将认定为无效质疑事项。

第八条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质疑人可不予受理，并告知其不予受理的原因：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二）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质疑期限的；
- （三）匿名的、无法开展调查取证的。

第九条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第十条 被质疑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十一条 经调查核实，对质疑事项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 （一）质疑人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 （二）质疑缺乏事实依据的，驳回质疑；
- （三）质疑事项经查证属实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质疑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 解释权

34.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第二章 合同

郑州大学体育学院（校本部）人才学科平台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甲方：

乙方：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甲乙双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甲方为获得（货物简介）货物和伴随服务实施公开招标情况下，乙方参加了公开招标。通过公开招标，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详见附件 1、附件 2）

1. 本合同所指设备详见附件 1、附件 2，此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标书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____月____日前进驻安装现场；所有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____日内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

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与运输

设备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设备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设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 3）

1. 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_____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供货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 乙方须提供一年_____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4. 乙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6. 其它：

五、技术服务

1.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_____人次国内操作培训。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 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六、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

七、免税

1. 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2. 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 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扣除违约金。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九、验收方式

1. 初步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详见附件 4）。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尔后由供需双方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正式验收：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 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货物采购项目，由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向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会同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及专家成立验收专家组进行正式验收。学校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合同款项。

十、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_____（小写：¥_____元）。

2.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95%即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全部货款即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十一、履约担保

乙方向甲方以转账的方式提供合同总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金在签订合同前交学校财务处，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予以退还。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总额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额的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十三、其它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及补充条款；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共 页，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招标公司执二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是否免税
2								
3								
4								
...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附件 2:

设备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表

序 号	设备名称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描述	单 位	数 量
1				
2				
3				
4				
5				
6				
7				
8				
...				

附件 3:

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由制造商及中标商签字盖章确认）

附件 4:

郑州大学仪器设备初步验收单

No.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		使用人		合同编号		
供货商				合同总金额		
设备明细（品名、型号、规格、生产厂家、数量、金额等，不够可另附表）						
序号	品名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金额
实物 验收 情况	外观质量（有无残损，程度如何）。					
	清点数量（主机、配件、型号、规格、产地是否与招投标文件、合同、发票、装箱单的数量相同，若有出入，说明缺件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培训情况（是否完成整套设备安装、有无安装缺陷，使用人员是否经过培训）。					
技术 验收 情况	依据合同约定技术条款逐一测定设备的性能和各项技术指标，所测结果是否与合同约定技术条款规定的一样，性能是否稳定，配件是否齐全，是否有安全隐患，具体说明。					
初步 验收 情况	☐通过验收 ☐整改后再组织验收 ☐不通过验收 索赔要求 ☐其他结论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供货商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第三章 附 件

特别说明：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凡与交易中心系统内格式有冲突或不一致的，均以交易中心系统内格式为准。本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表格、文件格式仅供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参考。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书
3. 资格性及符合性证明文件
 - 3.1 基本情况
 - 3.2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加盖有效印章或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加盖有效印章；《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3.3 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需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或其基本开户银行（需附开户证明）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或相关设备及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6 信用信息查询（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附于投标文件内）
4. 投标报价表格
 - 4.1 开标一览表
 - 4.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4.3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4.4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4.5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5. 技术规格偏差表
6. 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7. 投标人质保承诺、售后服务计划及安装（参考格式）
8. 货物技术证明资料（可以附件形式提供）
9. 投标人实力及投标产品简介
10. 其它资料
11.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12. 投标承诺函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0-993 郑州大学体育学院（校本部）人才学科平台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2020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附件：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投 标 书

致：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993），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一览表
- 4)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5)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6)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 7)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 8) 售后服务计划
- 9)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商务/技术条款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郑州大学体育学院（校本部）人才学科平台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文字表示）_____。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60 天。
- 5) 投标人承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 6) 投标人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3. 资格性及符合性证明文件

3.1. 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总部地址、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法人代表
- (5) 指定代理商姓名和地址（如有）
- (6) 投标人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
- (7) 投标联系人、联络方式及电话：

二 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 (7)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国内	出口

- (8) 最新资产负债表：由会计事务所审核的近期的财务报表。

三 供应投标货物经验（业绩）

- (1) 最近三年销售记录
- (2) 成功运行两年以上的供货合同
- (3) 近三年中类似货物最终用户单位

名称地址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及型号	销售数量	合同额

--	--	--	--	--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 3.2.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加盖有效印章或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加盖有效印章；《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表》

- 3.3. 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需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或其基本开户银行（需附开户证明）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或相关设备及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无此声明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 3.6. 信用信息查询（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附于投标文件内）

4. 投标报价表格

4.1 开标一览表

豫财招标采购-2020-993

包号：（此处填包号）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

1. 投标人对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价。
2. 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否则投标人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4.2 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产地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注：合同价款包括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及其他因本项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4.3 进口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美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CIF)	小计 (CIF)	运输方式	运输及保险费	其他费用	合计 (CIF)	目的地 (港)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注：

1. 此表仅填进口货物及相关内容，是“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中进口货物的辅助说明表。
2. 表中货物不代替“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中的货物，也不影响其人民币报价。
3. 表中目的港是指进口时的到达口岸。

5. 技术规格偏差表

设备(产品)名称	投标货物品牌、型号	招标规定的技术要求	投标货物参数	偏差详细描述(存在正、负偏差的应进行描述)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注: 供应商可根据需求自行调整表格, 但必须逐条响应第七章技术规范书中的技术部分, 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包号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工期				
	2	付款方式				
	3	质量保证期				
	4	投标有效期				
	5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7. 投标人质保承诺、售后服务计划及安装（参考格式）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就招标编号：_____号_____（填写招标编号、包号）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1、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有国产设备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____年（填写具体数据），所有进口设备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____年（若无进口设备则此条可以不填）。

2、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_小时（进口仪器____小时内响应，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_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机器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售后

3.1 维修单位名称：

售后服务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从事_____方面技术服务____年以上，职称：_____

4、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仪器定期巡防，免费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及升级服务，使仪器使用率大道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____次上门保养服务，包括寒暑假。

5、安装及培训：

5.1 我公司提供的安安装配送方案

为：_____；

5.2 我公司将组织由仪器设备厂家认证的工程师____人，负责对所售仪器的安装、调试；为减少用户的操作错误概率，为用户培训至少____人的熟练工作人员，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5.3 人员培训计划：_____；

6、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_____；

7、技术人员情况：_____；

8、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设备均是全新合格设备。

10、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
细：_____；

11、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2、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公章：

职务：

日期：

注：1、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所列条款及格式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上内容。

2、投标人不得将上述内容中的“质保/质保期限”，理解或描述为包修/包修期限、保修/保修期限、报修/报修期限等概念（“质保”的解释请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一卷第2.8条），否则投标人将承担加价评标或扣分评标的风险。

3、如果投标人参与了多个包号，则此附件按包号分别列出。

8. 货物技术证明资料（可以附件形式提供）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和采购人名称）

1、本次投标活动中我单位就_____（填写招标编号、包号及包号名称）中提供
个设备同品牌型号的有效彩页_____份，设备的检验报告_____份，后附。

2、本次投标活动中我单位就_____（填写招标编号、包号及包号名称）中提供
个设备属国家节能产品（分别为：_____（填写具体设备品牌型号）），提供财政
部公布的最新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目录。后附。

3、本次投标活动中我单位就_____（填写招标编号、包号及包号名称）中提供
份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证书编号分别为：_____），后附。

4、设备的其他技术证明资料；

5、该包号中其他设备的技术证明资料；

注：要求投标人认真如实填写上述内容，发现投标附件内容与上述不一致，有可能按提供虚假资料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公章：

职务：

日期：

9. 投标人实力及投标产品简介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和采购人名称）

1、本次投标活动中我单位提供了_____（填写招标编号、包号及包号名称）有效业绩合同_____份，用户出具响应的验收报告或使用评价意见_____份，后附。

2、本次投标活动中我单位提供了_____（填写招标编号、包段号及包号名称）中近_____年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部门年检的财务报表复印件_____份，后附。

3、本次投标活动中我单位提供了_____（填写招标编号、包段号及包号名称）中我单位的各类认证共计_____个（分别为：×××、×××、×××等）后附。

4、投标人可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可以表格或文字形式体现）；
- 2）投标产品详细介绍（可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 3）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可以表格或文字形式体现）；
- 4）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公章：

职务：

日期：

注：各投标人须按本表中给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给予补充和完善

10. 其它资料

11.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各投标人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

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第二卷

第四章 招标公告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七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本卷资料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另有解释，以第二卷为准。

第四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大学体育学院（校本部）人才学科平台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993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716000 元

最高限价: 716000 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豫政采 (2)20201232-5	包 5 全自动纤维分析仪、红外热像仪等	716000	716000

5、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 包含全自动纤维分析仪、红外热像仪等体育学院（校本部）人才学科平台仪器设备一批。

用途: 用于科研。

验收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以及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执行。

6、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内交货。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0 年 9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 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hneggzy.com）按要求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方式：供应商应取得 CA 密钥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方可凭 CA 密钥登陆(<http://www.hneggzy.com>)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e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 年 10 月 21 日 9:00(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eggzy.com，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 年 10 月 21 日 9:00(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12（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投资大厦 A 座 13 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0 年 9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郑州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方式：16603870507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 109 号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71-66028275 0371-66028587

3.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71-66028275 0371-66028587

发布人：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 年 9 月 25 日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	
2.1	招标人：郑州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方式：16603870507
2.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 109 号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F 楼 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4 楼 413 室 电话：0371-66028275 66028587 传真：0371-66028583 联系人：赵女士
2.3	合格投标人： (1)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2.3 款要求。 (2)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第 3 条要求。
投标文件的编写	
11.2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报价应包括购买招标文件费、制作投标文件费、现场勘查及相关差旅费、全部货物、辅助材料、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施工、培训、售后服务、测试、布线、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中标服务费、税费、清关、银行手续费、安装、调试、运保、装卸费、培训、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 如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由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委托并协助中标人办理免关税手续，投标人报价应包含进口设备免关税价、进口代理费用（不高于国家规定标准）、相关费用等。（投标人应列明进口设备价格构成明细）

	招标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本项目采购预算见附表
12.1	投标货币：人民币。
13.1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加盖有效印章。 2. 具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3. 经审计的完整的 2019 年财务报告（需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或其基本开户银行（需附开户许可证）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信用信息查询（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投标文件内。）备注：由于上述两个网站信息更新会存在不及时的情况，例如供应商企业更名，在信息更新前，供应商新企业名称未同步至系统中，但原企业名称相关信息存在的情况。供应商则需查询原企业名称，并将工商部门对企业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一同附于标书中，予以认可，否则无法通过资格审核；如因信用中国网站系统问题，导致一部分企业信息未被收录或系统故障（目前已知部分事业法人未收录）造成搜索后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供应商可将此信息页面截图附入投标文件，视同该单位提供了信用查询资料，未显示有不良信息。 9. *若投标人所投设备为进口设备，须提供生产厂商或总代出具的授权书并加盖公章。 说明：资格证明文件缺少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

	被拒绝。
1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3	(1) 公司简介。 (2) 公司近三年主要客户名单、地址、所供同类设备合同。 (3) 对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
14	货物技术证明文件及相关要求： (1) 所投设备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所提供配件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正品。如果对投标设备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必须提供原生产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提供的设备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 (2) 投标货物的制造、安装和检验标准。 (3) 所投产品属于环保产品的需提供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4)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有要求的投标单位务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正式印刷的彩页或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厂家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证明材料为评判标准，保证这些技术证明材料与投标货物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的优越性。（说明：如彩页中有多个型号时，为便于评委查阅，投标人可在本次所投型号上加盖单位公章或用记号笔形式予以标注。） (5) 其他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15.1	投标保证金：关于投标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有效期： <u>60</u> 天
17.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或 *.nhn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

	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hnng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19.1	投标截止期:2020年10月21日9:00(北京时间)
开标与评标	
22.1	开标日期: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12 (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投资大厦A座13楼)
23.1	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1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签署 2. 投标人必须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件 4. 投标有效期 5.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不允许高于最高限价 6. 投标报价不允许有严重缺漏项目或所投产品不全 7.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不允许对同一货物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或报价 8. 不允许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9.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	评标委员会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和《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进行评标。各个包号的具体评标方法、评标细则，各个包号具体要求详见第七章。
26.3	综合评标法： 一. 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坚持按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2. 对所有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 反对不正当竞争，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二.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标。 三. 评分标准 见附表 1。
授予合同	
32.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2.5	数量增减范围：授予合同时对“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10%内的增减，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变更。
中标服务费	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按包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中标服务费交至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户名：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 41001531010050203901 联系电话：0371-66028587 朱老师 邮箱：zdofficecw@126.com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2 443 1353 696">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费率（国标）</th></tr> <tr> <td>100 以下</td><td>1.5%</td></tr> <tr> <td>100-500</td><td>1.1%</td></tr> <tr> <td>500-1000</td><td>0.8%</td></tr> </table> 计算方法：按包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 500 万元为例）：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5 + 4.4 = 5.9$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国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国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 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投设备如果涉及到无线局域网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2.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否则即为否决。 3.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3）相关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http://www.hnnp.gov.cn/webfile/henan/rootfiles/2019/04/02/1554113341324429-1554113341334618.pdf>财库〔2019〕18 号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财库〔2019〕19 号。

（4）招标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

（5）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附表 1：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40 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40	40
商务部分 (10 分)	认证证书	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文件中附认证证书及证书网上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3
	企业业绩	2016 年 1 月以来, 签订同类设备销售合同业绩的, 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得 1 分, 最多得 6 分。 注: 完整业绩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结果公告截图 (加盖公章)。	6
	交货期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期, 每提前 5 日历天得 0.5 分, 最高得 1 分。	1
技术部分 (45 分)	技术指标 响应情况	技术特点、性能指标: 技术要求中的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 2 分, 非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 1 分, 45 分扣完为止。	45
售后服务 (5 分)	质保期内 服务承诺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情况, 包括质保期内的服务响应时间、免费维修、更换和保养等进行评审, 详细全面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 分, 详细全面但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契合的得 1 分, 缺项漏项不得分。	2

	人员技术培训	人员技术培训计划基本合理的,得基本分 1 分;基本合理的基础上有明显优越计划的内容,视优越计划内容在 1 分基础上加 0-1 分。	2
	质保期外承诺	在满足质保期的要求上每增加 1 年加 0.5 分,最高得 1 分。	1

说明: 1、投标人最后得分为各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附表 2:

包号	采购预算（元）
豫政采(2)20201232-5	716000

说明：超出采购人预算的投标将被拒绝。

附表 3:

包号	核心产品
豫政采(2)20201232-5	全自动纤维分析仪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需方名称：郑州大学 项目现场：招标人指定地点
1.2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 1) 投标人派出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安装并按投标人所投标产品样品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所需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验收时，随机抽取，进行破坏性检验。
1.3	目的地：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交货地点。
1.4	装运通知：7 日前通知招标人。
1.5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 按投标方所投标产品样本的技术性能进行服务。
1.6	备品备件要求： 1) 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7 条全部内容； 2) 保证一年正常运转所需的备品、备件。
1.7	货物运行的支持与服务保证期： 除技术要求中特殊要求外，设备从最终验收完成之后，进口设备质保一年，国产设备质保三年，期间中标人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设备等。在质保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中标人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除设备损耗品外其余服务都应是免费的。
1.8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 除技术要求中特殊要求外，中标人在收到用户通知后 2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不能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应提供备用设备直到原设备修复。
1.9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全部验收合格经审计后支付全部货款的 95%，剩余的 5%在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2.0	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总额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额的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	--

第七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项目相关要求：

1.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型号或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投标人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2.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供应商须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4. 售后服务及保修
 - 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用户提出维修后的响应时间（到达用户单位）。
 - 4.2 在质保期或保修期内，凡正常使用出现故障，投标人应提供免费维修，并负担维修过程中的费用。若主机主要或关键部件出现故障，须更换主机，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 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施工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6. *若投标人所投设备为进口设备，须提供生产厂商或总代出具的授权书并加盖公章。
7.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90 日历天交货。
8. 本章中各包号产品的要求为满足招标人所需产品的最低要求，非唯一指定要求，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投标供应商可以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档次、技术、性能的产品参与投标。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号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可投 进口产品	备注
5	1	全自动纤维分析仪	台	1	是	核心产品
	2	红外热像仪	台	1	是	
	3	紫外分光光度计	台	1		
	4	多样品组织研磨仪	台	1		
	5	万分之一天平	台	1		
	6	常规 PCR	台	2	是	
	7	小鼠抓力测量仪	台	1		
	8	小鼠转轮式疲劳仪	台	1		

二、技术指标：
包 5 技术参数：

序号	仪器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1	全自动纤维分析仪	一、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遵循原理：国际和国标酸碱消解方法，利用化学溶剂提取纤维含量 2、检测适用范围：标准的含纤维干样本。 ★3、运用技术：滤袋技术（Filter Bag Technology, FBT） ★4、滤袋结构：三维结构，一种滤袋适用于全部的 CF/NDF/ADF /ADL 纤维分析，无需更换 ★5、滤袋孔隙：25um ★6、智能化程度：全自动精确加热、恒温，涡流搅动，全自动注入/排出溶剂（消煮），自动分次淋洗/排出废液。常用分析方法自动设定：粗纤维、中性洗涤纤维、酸性洗涤纤维自动程序及手动程序。 7、液晶屏数据设定/调整显示 ★8、测量范围：0~100% 9、采样量范围：0.5~1g ★10、批处理量：≥24 个 ★11、最大日处理量：不低于 96 个（按每天 8 小时工作时长计算） 12、批处理耗时：≤60-120 分钟（含加热过程） ★13、结果标准差：≤±0.5% 14、重复性精度（线性系数）：≤±0.5% 15、温度范围：100℃ 16、控温精度：± 0.1℃，不需冷凝水接入来控制温度，节约宝贵淡水资源。 ★17、安全性能：不含危险的玻璃管材质实验器材。	1	核心产品

		多点安全监控。敏锐的温度及压力探测器，自动停机温度：115℃。样品消煮、淋洗、过滤等过程完全在密闭状态下进行，避免任何刺激性气味散逸而引起的人体不适。合金缸体，密闭环境，脱手工作。 18、环境保护情况：无需配备通风厨，普通标准实验室即可 ★19、仪器主要用材：耐高温、高腐蚀加厚合金钢，符合 EC/CE，CSA，UL 等国际多种产品质量体系认证标准 二、配置： 1、全自动纤维提取仪主机 1 台； 2、热封器 1 个； 3、惰性黑色标注笔 2 支； 4、专用惰性滤袋 100 个。		
2	红外热像仪	技术参数要求： ★1 红外探测器分辨率：不低于 464 x 348 像素 (161472 像素)，并可提升为 645888 有效像素 2 像元间距：17 μm ★3 热灵敏度：<30mk@30 摄氏度 ★4 测温范围：-20 摄氏度至+1500 摄氏度 5 精度：±2 摄氏度或读数的±2% 6 图像频率：30Hz 7 光圈数：1.3（24° 镜头） 8 电动连续激光引导调焦：支持 9 电动单次激光引导调焦：支持 10 电动单次对比调焦：支持 11 手动调焦：支持 12 热像仪镜头及最小焦距：24° 镜头 - 0.15 m。 13 可编程按钮：大于等于 2 个	1	

		14 多波段动态成像：支持，将可见光图像文字或轮廓等细节信息叠加在全分辨率的红外图像上。 ★15 显示屏：大于等于 4 英寸，不小于 640 x 480 像素液晶触摸屏，从屏幕上端下滑至少可快捷显示电池剩余电量、存储卡剩余存储空间、WIFI 开关、蓝牙开关、照明开关、声音开关，调节屏幕亮度。 16 数码相机：≥500 万像素，内置 LED 灯 17 点测温和区域：实时模式下各不少于 3 个 18 测量预设值：用户预设值 1，用户预设值 2 19 激光指示器：支持 20 激光测距：支持 ★21 语音注释：支持，内置麦克风和扬声器 22 文本：预定义列表或触摸屏键盘 23 草图：从触摸屏进行 24 距离、面积测量：支持；以 m² 或 ft² 为单位计算测量方框内的面积 ★25 图像格式：标准 JPEG，包含所有测量数据 ★26 延时拍摄：10 秒至 24 小时 ★27 辐射红外视频录制：实时红外视频录制存储至记忆卡 28 非辐射红外或可见光视频录制：以 H.264 格式存储至记忆卡 29 通信接口：蓝牙，WiFi，USB-C ★30 数据分析：分析热图，生成报告。 31 语言：仪器操作系统须内置中文语言		
3	紫外分光光度计	技术参数要求： 1、光学系统：双光束 2、光源：钨灯、氘灯 ★3、光谱带宽：≤1.8nm；	1	

		4、波长范围：190--1100nm 5、波长准确度：$\leq \pm 0.3 \text{ nm}$ 6、波长重复性：$\leq 0.2 \text{ nm}$ 7、波长显示：$\leq 0.1 \text{ nm}$ 8、波长移动速度：$\geq 5000 \text{ nm/min}$, ★9、扫描速度：20 ~ 3200 nm/min, 全新的波长驱动机构, 大幅提高了波长精度和重复性, 有效降低运行噪声 10、光度范围：$-4 \sim 4 \text{ A}$, $0 \sim 400 \text{ \%T}$, $0 \sim 9999.9 \text{ C}$ 11、光度准确度：$\pm 0.002 \text{ A @ } 0.0 \sim 0.5 \text{ A}$, $\pm 0.004 \text{ A @ } 0.5 \sim 1 \text{ A}$, $\pm 0.3 \text{ \%T @ } 0 \sim 100 \text{ \%T}$ 12、光度重复性$\leq 0.001 \text{ A @ } 0.0 \sim 0.5 \text{ A}$, $\leq 0.002 \text{ A @ } 0.5 \sim 1 \text{ A}$, $\leq 0.15 \text{ \%T @ } 0 \sim 100 \text{ \%T}$ ★13、噪声$\leq 0.0002 \text{ A @ } 0.0 \text{ A}$, 500 nm, $\leq 0.0004 \text{ A @ } 1 \text{ A}$, 500 nm, $\leq 0.0008 \text{ A @ } 2 \text{ A}$, 500 nm 14、漂移$\leq 0.0005 \text{ A/h @ } 500 \text{ nm}$, 预热 2 小时后 15、基线平直度$\pm 0.001 \text{ A}$ ★16、杂散光 $\leq 0.03 \text{ \%T @ } 220, 360 \text{ nm}$ 17、测试模式:光度测量, 定量测量, 光谱扫描, 动力学, 时间扫描, 多波长测量, 生物方法测量, 双组份测量, 自定义方法测量 18、接收器:硅光电池 19、样品池架:10 mm 单池架 20、显示:不小于 10.1 英寸 IPS 彩色电容式触摸屏, 不小于 178 度全视角, 不小于 1600 万逼真色彩, 不小于 10 点式电容触控。 21、储存:不小于 2GB 内存/不小于 64GB SSD 存储器, 无限制扩展 (USB 存储器、SD 卡、网络存储设备)		
--	--	---	--	--

		22、接口:USB-A(可扩展,连接打印机,存储器,鼠标、键盘及其它外设)×3,USB-B(电脑)×1,RJ-45(以太网)×1,VGA×1,HDMI×1,可扩展蓝牙、WIFI 23、认证:拥有 ISO,CE,ETL,FCC,CMC,欧盟环保 ROHS 认证 配置: 1. 紫外分光光度计主机 一台 2. 玻璃比色皿 一盒/四支 3. 石英比色皿 一盒/两支		
4	多样品组织研磨仪	技术参数要求: 1、主要用途:用于生物样品的样品前处理,大批量自动化的快速抽提基因组。 2、主要功能和技术指标: 2.1 15秒内最大处理量同时可以处理24个样品。 2.2 至少可以同时处理24个2ml研磨管,和12个5ml研磨管,6个(7-15)ML研磨管,2*25ml, 2*50ML可以任意定做各种规格研磨管。 2.3 液晶屏显示,可以方便直观的操作,另可升级成触摸屏显示操作。 ★2.4 工作方式:垂直上下研磨珠运动方式,保证样品处理的最大化和瞬间的粉碎效果。 2.5. 最大进料尺寸:无要求,根据适配器调节. 最终出料粒度: ≤5μm。 2.6. 不锈钢腔体圆角和斜坡底座一体成型设计,研磨腔内不锈钢板须为压模成形,进一步保证腔体不变形,且易于清洁,且有降音装置。 2.7. 研磨平台数 (可接纳研磨罐数) >2 。 2.8. 带自动中心定位的紧固装置 ★2.9均质速度: 0—70 HZ/秒, 工作时间: 0秒-9999	1	

		分钟，用户可自行设定。 2. 10. 转速范围：1000rpm-7000rpm。 2. 11. 研磨球直径： 0.1-30mm。 2. 12. 研磨球材料： 合金钢、铬钢、氧化锆、碳化钨、石英砂。 2. 13. 加速： 在2秒内达到最大速度。 2. 14. 减速： 在2秒内达到最低速度。 2. 15. 噪音等级： <55db。 2. 16. 研磨方式：湿磨，干磨，低温研磨。 ★2. 17可随意更换适配器，至少十四种适配器可供选配，0.2ml×96 孔板， 2.0ml×24适配器，5.0ml×12适配器，15ml×8适配器， 15ml×8适配器， 25ml×4适配器 ， 50ml×2适配器，2.0ml×48适配器，5.0ml×24 适配器， 2.0ml×24冷冻适配器（可达-196度）， 5.0ml×12冷冻适配器（可达-196度），15ml×8冷冻适配器（可达-196度），25ml×2冷冻适配器（可达-196度），50ml×2冷冻适配器（可达-196度），可接受任意规格定制。 2. 18. 配套离心管开盖工具，可以快速的协助工作人员打开离心管，避免污染。 ★2. 19. 需要提供不低于50篇以上发表在SCI上的引用论文做为实验指导参考 2. 20. 具有升级成超低温液氮冷冻或空气制冷机制冷的能力。 ★2. 21采用脉冲式马达驱动发生系统，性能稳定； 3、基本配置： 3. 1多样品组织研磨仪主机 一台 3. 2 2ml适配器1套，2ml制冷适配器1套。 3. 3 5号不锈钢研磨珠一瓶，3号不锈钢研磨珠一瓶。		
--	--	---	--	--

		3.4 2ml研磨管一袋		
5	万分之一天平	1、技术参数要求: 1.1 称量范围: 0-220g 1.2 可读性: $\leq 0.1\text{mg}$ 1.3 重复性误差: $\leq 0.1\text{mg}$ 1.4 线形误差: $\leq 0.2\text{mg}$ 1.5 稳定时间: $\leq 2\text{s}$ ★1.6 灵敏度时间漂移: $\leq 2.0\text{ppm}/^{\circ}\text{C}$ 2、产品功能要求: ★2.1 坚固的金属机架, 加固的机身实现过载保护 ★2.2 智能化直观的用户界面, 至少 5 个操作按钮, 可以快捷调用所有内置应用程序和校正菜单 2.3 内置时间与日期设置, 完全符合 ISO/GLP 的文档记录要求 2.4 天平下称量装置, 前置超大的水平调节脚和水平指示器 2.5 去皮、回零一键完成, 方便、快捷 ★2.6 可拆卸的整个防风罩及秤盘支架, 易于清洁 2.7 符合绿色环保要求, 环境友好的安全材料, 节能型的制造与物流 ★2.8 要求至少备应用程序: 配方称量、动态称量、求和称量、计件称量、密度测定、百分比称量、称重称量、统计称量、自由因子称量、称量值检索等, 可满足不同的称量要求 ★2.9 能提供经委员会认证的 CNAS 校准实验室服务, 并提供证书。	1	
6	常规 PCR	1. 工作条件 1.1. 环境温度: 15-30℃ 1.2. 相对湿度: 15-80 %	2	

		1. 3. 海拔高度：≤2000 m 2. 技术指标 2. 1. 仪器类型：紧凑型核酸扩增仪 2. 2. 加热元件：Peltier 加热、制冷单元 2. 3. Block 形式：96 孔 0.2 ml，支持快速反应试剂 2. 4. Block 最高升降温速率：≥4.00 °C/秒 2. 5. 样品最大变温速率：3.00 °C/秒 2. 6. 样品通量及体积：1-96 个；10-100 µl ★2. 7. 梯度功能：整个 96 孔模块至少可以设置 3 个退火温度用于实验条件的摸索 2. 8. 梯度温控范围：最高为 99.9°C ★2. 9. 最小温度梯度和最大温度梯度：每 2 列区域间温差为不大于 0.1°C；每 2 列区域间温差为不大于 5°C，整个 96 孔板区域温差最大为 10°C 2. 10. 热盖温度范围：最高 105°C 2. 11. 热盖接触压力：可以自动调节 2. 12. 特异性扩增：实验开始先升热盖温度，热盖温度上升到设定温度前，模块一直保持在任何温度，防止样品蒸发和提高反应特异性 2. 13. 温度精确性：± 0.25°C（35-99.9 °C） 2. 14. 温控范围：0-100°C 2. 15. 温度均一性：<0.5°C（达到 95°C 后 20 秒） ★2. 16. 显示屏：不小于 8 英寸彩色 TFT LCD 触摸屏，更加清晰的操作显示屏，更直观 ★2. 17. 具有市面上多种 PCR 仪的控温模式：可以直接在该机器上使用原有程序，无需再进行优化，大大节省您的时间 2. 18. 存储能力：可同时通过主机和 U 盘存储实验方法		
--	--	--	--	--

		★2. 19. 要求具有 WiFi 功能:通过移动设备可以远程监控实验以及机器的运转情况 2. 20. 要求具有断电保护功能, 程序覆盖保护功能和快速启动功能, 可一键设置孵育 2. 21. 连接口: USB 2. 0 端口和 RS 232 串联端口, 网络接口, Wifi 接口 3. 仪器配置及必备件 3. 1. PCR 主机: 1 台 3. 2. 电源线: 1 条 3. 3. 初始配件套装: 1 套		
7	小鼠抓力测量仪	技术参数要求: 1. 可用于评估因药物、毒素、肌肉弛缓剂、疾病、衰老、神经损伤等原因导致前肢肌肉抓力的变化。 2. 受力范围: 0-2000g, 分辨率: $\leq 0.1g$。 3. 采样率: $\geq 1000Hz$。 4. 内置存储器, 可储存至少 100 条测试数据。 5. 可独立使用, 也可连接打印机或 PC 输出。 6. 利用力传感元件自动记录动物松开时的瞬时最大抓力, 数据显示在 LED 屏中。 7. 双传感器配置, 即可单独评估大鼠前肢的抓力, 也可同时评估大鼠前、后肢的抓力。 8. 当大鼠松开爪子时可将最大拉力自动记录在仪器上。 9. 抓力的计量单位多种可选, 千克、磅、牛顿。 10. 有专用软件进行数据的记录分析, 仪器与电脑接口为 RS232 或 USB。 11. 大鼠抓力传感器重量范围为 0 到 1.5Kg, 也可定制更大重量范围的传感器。 12. 精密传感器误差范围小于 0.25%。 13. 前爪拉力杆装置: $\geq 76mm \times 50mm$。	1	

		14. 后爪拉力杆装置：≥127mm x 127mm。		
8	小鼠转轮式疲劳仪	1. 仪器系统及要求 小鼠转轮式疲劳仪是根据小鼠善攀爬不善奔跑的生理特性设计的小动物疲劳实验仪器。可用于运动医学、抗疲劳药物、肌松药物、神经系统药物以及对动物不同运动强度下的生理指标变化和药物毒性对实验动物运动性能影响的研究。 2. 工作条件 2.1 工作环境温度：10~35℃ 2.2 工作环境湿度：<95% 2.3 电源：电压 230V（±10%），50-60Hz 3. 技术参数要求 3.1 转速范围：10~50 转/分； 3.2 刺激电流：0.2~2mA； 3.3 通道设定：1~8 个； 3.4 单通道宽度：≥40mm； 3.5 电击耐受时间：1.5~5 秒，调整步长不大于 0.1 秒； 3.6 实验设定时间：1 分钟 ~9 小时 59 分钟，可不设定； 3.7 带力竭参数设置； 3.8 带设置通道自动断电停转功能 3.9 自带微型打印机，有自动打印和手动打印功能； 3.10 带电脑数据接口； 3.11 带奔跑难度调整板； 3.12 整体可拆卸； 3.13 至少可同时实验 8 只小鼠 3.14 可调整转轮转速和奔跑难度，可设置力竭指标，可自动记录奔跑时间、奔跑距离和受到电击的次数。	1	

		3.15 可手动、自动打印结果。 3.16 与计算机连接后可操控仪器，读取数据。 3.17 仪器带有电击电流强度和耐受时间设定，有自动停转断电功能。 3.18 仪器的可拆装结构清洗方便。 4 配置清单： 4.1、转轮式疲劳仪主机 1 台 4.2、转轮 8 个 4.3、电源线 1 根		
--	--	--	--	--